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27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1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

3、股票代码：002512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